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372號

03 原告 林萱涵

04 被告 詹權財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
06 年度附民緝字第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
07 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
12 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16 判決。

1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4日13時48分前某時交付其
18 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
19 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、密碼、網路
20 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（合稱系爭帳戶資料）予不詳詐欺集團。
21 因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07年7月9日前某時許，以通
22 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，佯稱加入「拉斯維加斯」網站投資
23 股票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4月15日
24 13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並
25 依指示至永豐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領現金，並將贓款轉交上
26 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
27 （一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即本院112年度訴緝字
31 第50、51號刑事判決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42頁）

可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屬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原告受騙款項並轉交上游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30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緝字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范馨元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黃明慧

